

物資統制法規
附錄
附錄

物資統制法規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物資統制法規

定價
精裝一百五十元
平裝六十元

編輯者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秘書處

發行者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總務處

地址南京市府路 電話二二六六二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者 現代印刷公司

南京：復興路八條巷十二號

如有轉載
必須經
本會
許可

周序

我國統制經濟，雖導源於管子官山府海，宏羊均輸鹽鐵。但自來政治哲學，即充滿無治主義與自由思想；故當漢代施行平準之時，臥治東海之汲黯，不拘文法之龔遂，依然爲史家所稱道。太史公傳貨殖，極端主張自由經濟；所謂：『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所謂：『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皆屬反對統制經濟露骨之表示。

然戰時與平時，有迥乎不同者。蓋以言消費則劇增，以言生產則銳減；所謂：『作業劇而財匱』。統制經濟，又有不得不然之勢。國民政府參戰後，即於國防會議通過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以確保軍需，安定民生爲最高目標；以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平定物價，調劑金融，改造經濟機構，爲實施辦法。嗣是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設立，本商人自治精神，協助政府，施行國策，謀物資產銷供需之調節流通；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設立，爲國民政府之審議機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計劃審議物資統制方策。斯二者左提右挈，如輔車之相依；其下層執行機構，更整然秩然，如身臂指之相使。統制物資之品目，政府有所規定。就中米糧粉麥棉花紗布，尤爲軍需民食之所繫，特爲重視。自上年二月十三日公布戰時經濟政策綱領，是爲施行統制經濟之嚆矢。一年以來，於統制之組織與辦法，陸續制定法規，不下百有餘種。雖尙未臻詳備，抑亦足資考鏡也已。

佛海忝長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間嘗檢討既往，盱衡現實，所謂軍需確保民生安定者，去預期之目的，尙屬寫遠。揆厥原因，蓋有數端：統制之效率，寄於機構之靈活，機構之靈活，須有長期之操練。吾國今日迫於戰時需要，急切施行統制，本無充分之準備；統制機構，錯綜繁密，欲求通體靈活，運用自如，殊爲勢所難能。倘或一部失調，通體輒蒙不利，此事實之無可避免者一也。法者所以劑物之平也，立法者數人數十人，行法者數千人乃至數萬人；斯數千萬人者，安得人人心乎數人數十人之心？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此事實之無可避免者二也。顧寧人謂：『大官多則國亂，小官多則國貧，』今施行統制，不得不嚴密組織，嚴密組織，則機構層疊，自商統會以至同業公會會員，下逮坊保甲長，皆隨行政關係而職官化。其祿秩費用，皆間接取諸民，民負愈重，民力愈殫，此事實之無可避免者三也。抑統制者，必先能「統」而後可以言「制」。今全面和平，尙稽時日，統之力未周，則制之效難著，物資逃避，難於制止，又爲事實之無可避免者四也。此其犖犖大者。杜君卿著通典，謂：『自燧人氏逮於三王，皆通輕重之權以制國用，以抑兼并，致財足而食豐，人安而政治。』是果操何術哉？余滋愧焉！堀內委員於本會第一次常會報告中，聲言當極力顧到中國民生之安定，從可知養戰養民，表裏一體，銘感之餘，尤足發人深省。茲將一年來有關統制法規，彙印專冊，俾人人了然於國家處境之艱難，統制真意之所在，與友邦賢達熱情膺挐之可感。各矢忠貞，共濟艱危，庶幾紙上空文，化爲美滿之事實；豈惟佛海個人得以減輕愧負而已哉？集稿既成，將付手民，率書所感，以弁簡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周佛海

袁序

我國自去年一月九日參加大東亞戰爭，爲適應戰時需要，旋即實施統制經濟，以謀軍需之確保，民生之安定。統制經濟，在我國爲創舉，人民所不習，雖行之未久，而法令規章之制定者，已極踴躍。不惟民衆對之茫然瞠然，如墮五里霧中；即執事者亦恐目迷五色，難於辨析。本會有鑒於此，爰有統制法規之纂輯。除經本會審議者外，凡本會成立以前，中央頒布法規足爲依據者；本會成立以後，地方單行法規足爲參考者；皆備蒐集，擇要編次。舉其大綱，曰一般法規，曰分類法規，曰組織法規，曰參考法規，曰附錄，曰圖表，其細目不復列舉，蓋不覺哀然成帙也。論者謂羸秦之世，法令滋彰，盜賊多有，科條既備，民多僞詐。沛公入關，約法三章，務從簡易，而民稱便。今文法太密，殆非約法三章之意乎！曰：上世人事簡單，民俗醇樸，未比擬，古今異宜，豈可拘執？又或謂古者藏富于民，所謂藏天下於天下也。今統而制之，殆藏天下於筐篋矣。此黃梨洲先生所深譏也。曰：此就平時而言，非所語於繩力應戰之今日也。又或謂古人論政，謂千古有治人無治法，自施行統制以來，利雖見而弊亦隨之。東儒吉田東佑嘗著論揭載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申報，痛加指謫，吾人讀之，不能不爲之赧顏無地也。曰：凡事有利必有弊，爲勢所不免，朱子所謂：『教學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是在督察有方，賞罰嚴明，自可弊絕風清矣。今統制經濟之施行，甫及期年，始基粗定，一切法令規章，固爲今後施行之準繩，而應切實遵守。一切經驗事實，亦爲絕好教訓，而應資爲龜鑑。吾人固不當因噎廢食，而有所畏沮。亦不當鹵莽滅裂，而輕率從事。統政前途，其有豸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袁愈佺

編輯例言

- 一、本書取材，以本會歷次會議通過之法規為主體，兼採京內外各機關制定之有關法規，以期完備。
- 一、法規製定之機關及其公布之年月日，均設法考訂註明；其無從考訂者，姑從闕疑。
- 一、法規有經一再修訂者，概用最後之修正文。
- 一、法規有祕密性，不便發表者；或先後製定兩種以上之法規，大體相似，而精粗詳略不同，不必全行發表，致涉重疊者；概從刪削，以節篇幅。
- 一、法規依其性質，分為一般法規，分類法規，組織法規，參攷法規四種。而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及物資統制實施要綱，為一切統制法規之根本，特提置篇首，為全部法規之冠冕。又重要報告等項，編入附錄，連同關係圖表，附列篇末，為全部法規之殿後。
- 一、法規視性質之輕重，分別排印字體之大小，間有編者認為必須加按語釋明者，用最小號字附印於後，以清眉目。
- 一、本書所收統制法規，截至本年二月份止。以後如有需要，或出續集，以餉讀者。
- 一、同人見聞有限，倉卒成書，不免多所掛漏，閱者諒之。

物資統制法規目錄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附物資統制實施要綱

一、總法規

一、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附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	一
二、警備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五
三、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	七
四、軍需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八
五、國策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八
六、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九
七、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修正文	一〇
八、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移往中國其他地域統制暫行辦法	一一
九、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一二

分類法規

甲、米糧

一、蘇浙皖三省收買食米計劃綱要	一七
二、收買蘇浙皖食米實施要領（附行政院訓令直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報撤廢中日探辦米糧分區制度文）	一九
三、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二四
四、米糧收買價格辦法	二六
五、關於買放米糧資金辦法	二六
六、申請發給米穀運輸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	二六
七、釀酒糯米配給辦法大綱	二七
八、收買米糧獎金處理辦法	二八
九、管理米穀運銷對邊收買及罰款處理辦法	二九
乙、棉麥	三〇

物資統制法規目錄

一、小麥統賣暫行方案（附表兩種）	三二
二、麵粉軟皮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三三
三、小型機製粉廠及石磨粉坊管理暫行辦法	三七
四、粉麥移動取締要領	三八
丙、棉製品	三九
一、棉及棉紗布產銷計劃綱要	四〇
二、收買棉紗布暫行條例（附 汪院長闡明收買棉紗布意義）	四一
三、收買棉紗布實施要綱	四二
四、收買棉紗布實施細則	四三
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布資金處理辦法	四四
六、棉紗棉布統制配給要綱	四五
七、上海以外主要都市棉紗棉布實施登記及調查要綱（附行政院訓令一件為棉紗布除上海地區外暫以自由買賣為原則由）	四五
八、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	四六
九、棉製品生產配給規則	四七
十、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國產棉紗布辦法大綱（附已在廠家數分類統計表及已產棉紗布總數彙統計表）	五二
丁、棉花	五三
一、棉花統賣統配暫行辦法	五五
二、棉花統賣統配實施綱要	五六
三、棉花業同業公會會員棉商收花規則	五七
戊、麻類	五八
一、麻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六〇
二、麻類移動限制實施要領	六一
己、油糧	六一
一、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	六二
庚、蛋類	六二

組織法規

一、上海區蠶業同業公會統一收買配給蛋類實施辦法

六三

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五

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

六九

乙、物資調查委員會

一、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〇

二、地方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一

三、物資調查委員會設立要綱及諒解事項

七二

四、物資調查委員會事務所組織規程

七三

五、物資調查官設立綱要

七四

丙、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七六

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章程修正草案

七八

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綱要（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織系統圖收買統制系統圖配給統制系統圖）

八五

四、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務專委員會規程

八九

五、棉業管理處組織綱要

九一

六、各地區食用油雜糧聯合委託商暫行規則

九三

七、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四

八、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六

九、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九八

十、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〇一

十一、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〇三

丁、同業公會

一、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一〇四

二、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七

三、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一〇九

四、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一一〇

五、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一四

戊、湘鄂贛分會

物資統制法綱目錄

度、廣東分會

參考法規

一、武漢及湘鄂贛金境物資收束配給機構整理項	一一八
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	一二一
三、廣東分會	一二一
四、臨時物資管理暫行條例	一二五
五、南京市府市物價辦法	一二六
六、南京市府市民檢舉辦法	一二六
七、南京特別市統一物資配給暫行辦法	一二七
八、揚子江下游清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	一二七
九、長江上游地區物資收買及移動統制暫行規程（附表七種）	一二八
十、上海特別市清鄉地區封鎖管理處米糧特殊搬出證發給規則	一三〇
十一、上海食用油統配處組織規則	一三〇
十二、廣東省穀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一三一
十三、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	一三五
十四、華北糧食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一三五
十五、華北小麥收買要綱	一三七

附錄

圖表

一、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主席周委員長報告	一三九
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內委員報告	一三九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唐委員報告	一三九
四、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常會周委員長致詞	一四〇
五、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發表棉花交貨價格	一四〇
六、修正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一四一
七、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一四一
八、統一管理之油糧品目	一四一
九、油糧標準價目表	一四一
十、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物資配給分區表（即十八主要地區名稱表）	一四二
十一、滬准許自由移運非實施統制物品表	一四二
十二、上海地區統制之規定	一四三
十三、廣東省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同業公會分類表	一四四

物資統制法規

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在作戰期內，爲求前方軍需之確保，及後方民生之安定，爰制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如左：

一、關於增加生產者：

甲、改進農業技術，興修水利，拓闢耕地，以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

乙、開闢礦藏資源，以確保軍需工業之發展。

丙、使軍需及主要民需工業之原料及燃料，能得最便利之供給。

丁、在適當的物價政策之下，保障農工生產者之收益，以獎勵其再生產，尤其對於農產品之購買，特別注意於農民之再生產；及農產品與日用工業品之交換。

二、關於調劑物價者：

甲、調節各種物價，以維持其相互間之合理的比率。

乙、改善運輸機構，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耗費。

丙、改善配給機構，並確保配給之普遍及合理之配給數量，以杜絕黑市。

丁、儘量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階段，以免除居間者之不當利益，而平衡物價。

戊、以嚴格的法律，制裁取締投機及居奇。

三、關於節約消費者：

- 甲、凡與軍需有關之民需物資，應獎勵代用品之製造，或代用原料之獲得。
- 乙、各種高貴品及奢侈品之生產，應予以限制或禁止。
- 丙、一切不必要之消費，應予以取締。
- 丁、逐漸並分別實施定額配給制度。

四、關於穩定幣值及調劑金融者：

- 甲、通貨政策應與生產力之增進相配合，以求幣值之穩定。
- 乙、健全金融機構，使金融力量逐漸集中，以與經濟政策其他部門相適應。
- 丙、在幣值穩定之狀態下，獎勵人民儲蓄，以免除囤貨之惡習。
- 丁、推進產業放款，以扶助生產，並嚴勵取締各種足以助長投機之放款。
- 戊、獎勵資金內移，尤在恢復農村之金融機構。

五、關於改進經濟機構者：

- 甲、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戰時經濟體制者，一律予以調整或改組。
- 乙、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劃的運營。
- 丙、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為自治的統制。
- 丁、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的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團體的經營制度。

附物資統制實施要綱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呈准行政院備案

一、國民政府爲積極協力大東亞戰爭起見，除實施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外，特訂定本要綱，以爲中日協力實施物資統制之依據。

二、物資統制之實施，以確保軍需與安定民生爲主旨，極力避免刺激物資之逃避，與生產之減退。

三、物資統制之合理化，應以物資交流之圓滑，農業生產之增加，通貨之健全擴張，及物價水準之合理的調節等，爲施策之絕對方針。

四、和平區域內物資之移動，應以自由爲原則。除必須施行統制統配之少數物資，得加以限制外，各地區間，不得任意規定限制物資移動之辦法。

五、和平區域內主要物資，爲防止流入匪區起見，除強化前線封鎖外，並應調節鄰近匪區之物價，促進吸收匪區之物資。

六、物資統制之實施，應顧慮中國商民傳統之習慣。尤其關於物資收配買給之管理，必須指導實業界，運用其自治的統制力量，以期發實業界對於政府之自動的協力精神。

七、和平區域內物資之收買配給，及各地域物資之交流，應組織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作計劃的運營。

八、在全國商業統制機構之下，所有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應由中日商業團體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共同協力營運，不得有任何優先獨占之差別待遇。

九、與華北及其他國內地域之物資交流，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統制之下，圓滑運營之。

十、對外貿易物資之統制，以增強大東亞共榮圈之綜合經濟力爲目的；在國民政府指導監督之下，由中日貿易商組織一元的貿易統制機構，共同協力營運。

十一、日本駐華海陸軍軍需物資及對日輸出貨物，應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適正價格，負責供應。

十二、現行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俟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層組織完備，應即廢止之。

十三、和平區域內物資統制辦法，應在整個行政系統之下，統一實施。各清鄉區域，各特別行政區域，及上海租界，悉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十四、物資統制之實施，必須中日共同協力，始能貫徹目的。特由政府邀請日本駐華大使館及陸海軍負雙人員，共同組織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為政府之審議機關，以謀雙方施策之協調。

一般法規

一、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確保軍需，調節物資流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暫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爲施行區域。（以下簡稱區域）

第三條 一切物資，除另有規定外，禁止運往匪區。

第四條 在第二條規定區域以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但在物資收買配給統制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對於上海地區關於第六條所規定各種物資之搬出入，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之範圍，爲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資，除法定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移動。

一、兵器彈藥；

二、火藥及其原料；

三、鴉片及麻醉藥品。

第六條 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二、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

三、各種機械類；

四、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五、金屬（包括銀圓原材料非銑金屬及其製品）；

六、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

七、橡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

八、棉紗布及其製品；

一般法規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物資統制法規

六

九、蠟燭（包括原料）；

十、火柴；

十一、肥皂；

十二、糖。

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米（糯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

二、棉花。

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第七條 少數自用之物資，得免除前條之許可；其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凡欲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應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提出許可申請書。前項申請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定之。

第九條 物資移動許可之請求，應由該物資之所有人或買賣契約人自行申請為原則。

第十條 凡領得物資移動許可證者，應遵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之條件。

第十一條 物資移動許可證，不得出賣或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 凡私將物資運往匪區者，不論已遂未遂，概以資敵論罪。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遂未遂，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收其物資及搬運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則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人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規定廢止之。

編者按：第四條所規定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另附地圖，詳後圖表欄。

附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

一、備出（由上海地區）

品 種	數 量
棉 布	三 碼
棉 紗	二 卷
火 柴	五 小 盒
砂 糖	一 斤
蠟 燭	一 盒
蠟 燭 原 料	二〇〇克 打
肥 皂	半 打
米	二 公 斤
小 麥 小 麥 粉	五 公 斤
豆 類	五 斤

備

中備衣料一件 考

可代糖用之糖果

亦同量

六枝

六塊（洗衣肥皂亦同量）

二、搬入（往上海地區）

備 考

- 一、棉花概不認為自用。
- 二、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二、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同月十日施行

軍需物資之籌辦應以軍事第一為主旨，有絕對優先權。

一、品種

凡經理總監署所指定一切軍需品（包括軍械彈藥、機械、工具、衣糧、裝具、燃料、建築材料、馬匹等）半成品，及原料等均屬之。

二、質量

三、價格

軍需物資之素質及數量，由經理總監署根據軍事需要規定之。
軍需物資之價格，應照成本價格加上合理利潤為準，在軍事緊急而認為不可避免時，得由經理總監署規定之。

一般法規 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